

附件2-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24年5月8日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附件2-2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4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4]45号）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东粤剧院	项目总投资金额	12989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4]45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前期阶段
项目建筑面积	新建面积4300平方米，改造总面积3289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12989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当年到位情况：1860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4860万元		
绩效目标	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传承弘扬和振兴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粤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粤剧文化交流。		

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合同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当年支付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合同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小计	3000.00			139.00	50.00		50.00	
1	50.00	建管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39.00	50.00		50.00	

备注：财政支付金额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

粤发改投审〔2024〕4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剧文化中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立项资料的函》（粤文旅财〔2022〕20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传承弘扬和振兴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粤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粤剧文化交流，同意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04-88-01-087493）。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3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 新建面积4300平方米。拆除原舞美车间，新建一栋小剧场，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设置连廊与文化大楼、排练楼相连接。2. 改造总面积3289平方米。一是将原排练楼（建筑面积2053平方米）改造成集戏曲

电影厅、排练场、琴房等功能于一体的新排练楼；二是将原旧办公楼(建筑面积1236平方米)改造成集舞美制作区、专家工作室等功能于一体的舞美综合楼，并在两栋建筑设置连廊连接。3. 修缮维护。维护修缮现有广东粤剧艺术中心剧场、大厅，维修改造局部空间，并更换维护和升级配置舞台专用设备，改造提升公共旅游文化服务功能。4. 环境改造。对现有文化大楼进行外立面改造，运用粤剧元素对粤剧院大门进行重新设计改建，以及美化大院部分内部道路。建设工期为30个月。

三、项目投资规模控制在12989万元以内，资金来源由省财政新增预算资金解决。其中，2024年安排3000万元，其余年度资金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另行确定。

四、请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负责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是穗地证字第0057966

号、穗地证字第0078798号、穗规划资源核实〔2020〕803号、粤房地证字第C3711894号、穗房证字第0078805号、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3421号、粤府函〔2023〕5号、穗发改批〔2024〕15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粤剧文化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0104-88-01-08749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未达到必须招标的标准。
2.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招标估算金额已包含项目所需的重要材料，重要材料不再单独核准。
3. 其他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控规调整费用、管线摸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保险费、检验监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白蚁防治费、预备费等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内容。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